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
衛生福利部令
衛部醫字第 1071661992 號

修正「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

部 長 陳時中

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條 前條申請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一、原核定函影本。
- 二、醫院最近六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。
- 三、更新之第二條第一項計畫書。

醫院依核定之器官類目，效期內施行心臟移植手術未達一例、肝臟移植手術（活體及屍體）未達四例、腎臟移植手術未達六例或眼角膜移植手術未達十例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其展延申請。

第 十 一 條 核定施術醫院於效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：

- 一、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。
- 二、違反本條例、本辦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施行器官摘取、移植手術醫院資格者，除心臟、肺臟、胰臟及小腸器官類目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依第二條規定，重新提出申請，其餘肝臟、腎臟及眼角膜器官類目，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